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满足被担保人的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为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